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秀玲

林柏諺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秀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柏諺無罪。

事 實

林秀玲於民國113年6月11日1時3分前之某時起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起訴書誤載為自小客貨車，經檢察官當庭更正)，沿花蓮縣吉安鄉慈惠一街由東往西方向直行，原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閃紅燈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道車先行，疏未注意於此，適有林柏諺所駕駛、沿花蓮縣○○鄉○○○○○○○○○○○○○○○○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原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閃黃燈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亦未注意於此，致雙方所駕駛之前述車輛，於是日1時3分許，在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與慈惠一街口發生碰撞，致林柏諺受有腦出血、左、右側小腿挫傷、右側上臂挫傷、前胸壁及腹壁(起訴書誤載為胸壁，應予更正)挫傷之傷害。

理 由

01 甲、有罪部分：

02 壹、程序部分：

03 本院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當事人  
04 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43至45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  
05 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  
06 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  
07 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08 定，得為證據。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即告訴人林秀玲於本院審理時坦  
12 承不諱(本院卷第43、96頁)，核與告訴人即被告林柏諺於  
13 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19至21頁，偵  
14 卷第31至33頁)，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5 調查報告表(一)、(二)、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畫面  
16 截圖、現場照片、車損照片附卷足參(警卷第29、33至3  
17 5、43至64頁)，而林柏諺受有上述傷害一節，則有佛教  
18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警  
19 卷第81頁)。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  
20 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  
21 揮.....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  
22 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  
23 「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  
24 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  
25 續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2款及道路  
26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  
27 明文，林秀玲駕駛車輛自應注意上開規定；而當時天候  
28 陰、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而視  
29 距良好等情，則有前述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參  
30 (警卷第33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林秀玲竟疏未注  
31 意，而未停車再開並讓幹道車先行，已有過失。

01 (二)而本案復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  
02 事故鑑定會鑑定及覆議，均認林秀玲未暫停讓幹道車先  
03 行，為肇事主因，林柏諺則為肇事次因等，亦有該會鑑定  
04 意見書及覆議意見書在卷可稽（偵卷第39至42頁，本院卷  
05 第71至73頁），雖林柏諺與有過失，但林秀玲既有過失，  
06 本案車禍係因雙方過失所併合肇致，林秀玲仍不得解免其  
07 責。又林柏諺因本案車禍之發生而受有傷害，是林秀玲之  
08 過失駕駛肇事行為，與林柏諺受有傷害結果間，自具有相  
09 當因果關係。

10 (三)從而，足認本案事證明確，林秀玲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11 依法論罪科刑。

##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林秀玲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林  
14 秀玲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  
15 者前，已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者，並接受審  
16 判，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17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按（警卷第71頁），核屬自首，  
18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林秀玲駕駛車輛一時疏未  
20 注意，造成林柏諺受有上開傷害，影響其日常生活，自應  
21 予非難；並考量林秀玲就本案車禍之肇事為主因，情節較  
22 重；以及林秀玲坦承犯行、但尚未與林柏諺和解之犯後態  
23 度；兼衡林柏諺傷勢之嚴重程度；暨林秀玲於本院自陳當  
24 時沒看到對方的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為高中畢業之智識  
25 程度、從事洗頭髮、月收入約新臺幣數千至1萬多元、無  
26 人須扶養、家庭經濟狀況中等(本院卷第98至99頁)等一  
2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  
28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29 乙、無罪部分：

30 壹、公訴意旨另略以：林秀玲於上開車禍中，亦受有頸部挫傷及  
31 頸部其他部位之關節和韌帶扭傷之傷害。因認林柏諺亦涉犯

01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

02 貳、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  
03 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  
04 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5 條第1項、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  
06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07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  
08 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09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10 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11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  
12 據，苟檢察官依實質舉證責任所提出之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  
13 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即應為有利於  
14 被告之認定。

15 參、公訴意旨認林柏諺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林秀玲及林柏諺  
16 在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7 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上開鑑定  
18 意見書、林秀玲於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19 （下稱門諾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等為其主要論據。

20 肆、訊據林柏諺固坦承有和林秀玲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車禍，  
21 惟堅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經過該路口有停車  
22 確認左右沒有來車才通行，沒有過失，且林秀玲的驗傷單是  
23 調解後才拿出來，時間不符合等語。經查：

24 一、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林柏諺所駕駛之TDP-1267號營  
25 業小客車，於經過上開路口時，並未停車即直接撞擊林秀玲  
26 所駕駛之車輛，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7  
27 頁），且林柏諺之過失責任經過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  
28 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及覆議，均認林柏諺於路  
29 口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等節，亦有上開鑑定及覆議意見書  
30 在卷可參（偵卷第39至42頁，本院卷第71至73頁），是林柏  
31 諺空言辯稱其有停車再開並無過失等語，自無足採。

01 二、然林秀玲固提出其於門諾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稱其受有頸部之  
02 挫傷及扭傷等，然其就醫時間為113年7月5日(警卷第83  
03 頁)，距事發時間已超過3周有餘，該等傷勢是否與本案車禍  
04 有關即非無疑；經本院再函詢門諾醫院，該院回覆表示：病  
05 人主訴113年6月11日車禍，同年7月5日來院門診，要求寫證  
06 明及藥物，X光顯示退化的頸椎，關聯性不好判斷等語(本院  
07 卷第63頁)，益證難以上開診斷證明書即逕認林秀玲係因本  
08 案車禍而受傷；又林秀玲於事發2日後之113年6月13日警詢  
09 時雖表示其左手不能出力無法抬起等語(警卷第15頁)，但究  
10 與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之頸部傷勢有相當差距，且林秀玲經  
11 門諾醫院檢查既僅發現頸椎退化，而非撞擊成傷，依卷內既  
12 有之事證，尚無從認定林柏諺之上開過失有造成林秀玲受  
13 傷。

14 伍、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僅能證明林柏  
15 諺就本案車禍之發生有過失，且林秀玲於事發3周後有頸部  
16 傷勢之事實，然就該等傷勢是否係因本案車禍所致，仍未達  
17 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並  
18 使本院達於確信被告涉有過失傷害罪嫌，揆諸首揭說明，檢  
19 察官所提出之積極證據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即應為其無罪  
20 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龍寬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1 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陳柏儒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